

教务[2019]30号

**关于举办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，推动理论和实验教学改革，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教学工作，使优秀青年教师尽快脱颖而出，根据《滨州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办法》（滨院政[2018]364号），学校决定举办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参赛对象**

在2019年度担任全日制本专科课堂教学任务，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截止至2019年8月31日）的在职青年教师。

**（二）竞赛程序**

1.启动阶段

活动时间，9月23日-9月30日。

学校组织2019年优质课观摩活动暨校内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仪式，邀请往届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获奖教师主讲，并请相关学科专家进行点评。各二级学院按照分配数额（详见附件1）选派有培养潜力的青年教师（**暂不包括2019年新引进教师**）参加活动，时间为9月27日下午14:40-16:10，地点为9教405室。

各二级学院组织优质观摩课活动，由往届教师教学大赛获奖教师主讲，并做好专家进行点评，要求本单位及担任本单位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参加活动。

**2.初赛阶段**

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委小组，于10月8日-10月25日组织初赛，要求符合条件者全员参与；评委小组对参赛选手进行打分，对得分情况进行上报。按照本单位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教师总数5%的比例（四舍五入），确定本单位推荐决赛的人选。

9月30日下午17:00前各二级学院务必于将本单位初赛人员讲课安排表、评委小组名单（附件3）电子版同时发至jxddpgk@126.com，教务处将进行抽查督导。

10月25日前，各教学单位把初赛得分表（附件4）、推荐参加决赛的教师名单（附件5，电子版同时发至jxddpgk@126.com）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督导科。

1. 决赛阶段

在初赛的基础上，由学校组织决赛；决赛方案，另行下发。

1. 公示阶段

学校对决赛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

（三）奖励办法

文理科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其中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人数的10%，二等奖不超过25%，三等奖不超过45%。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四）约束机制

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决赛资格：

1．在2018-2019学年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在竞赛过程中影响正常教学工作者。

2．初赛未公开或符合初赛要求人员未全员参与；

3．连续两次参赛者，如获得奖励等级不高于上次奖励等级，不计名次。

（五）其他

各二级学院要充分利用此次教学竞赛活动，做好对青年教师教学的指导工作；及时分析、汇总每位参赛选手的授课情况，以恰当的方式予以反馈、指导。

附件1：2019年优质课观摩活动暨校内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启动仪式分配数额

附件2：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初赛安排表

附件3：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级学院评委小组名单

附件4：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初赛得分表

附件5：2019年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决赛推荐表

附件6：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评委评分打分表

联系人：杨合建，3190030（内线：88030），办公楼北321

教务处

2019年9月23日